郑州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进一步完善科研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积极落实财政科技经费“包干制”，营造一流创新环境，依据《关于率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郑发〔2023〕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该细则适用于高等院校、事业性质的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

第三条 市财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设立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引导具有一定研发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研发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科技局职责：负责拟定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对项目单位资金绩效情况进行抽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申报、专家审核等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资金中期财政规划，确定年度预算规模，审核市科技局提出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下达（拨付）资金；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申报单位职责：统筹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立项，负责所立项目及资金监管；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年度整体进展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范围：上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以下简称“R＆D经费”）纳入统计、扣除市财政科技资金支出额后超过1000万元（含）的驻郑高等院校、事业性质的科研机构及医疗机构。

支持标准：对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科研机构等单个独立法人单位年度R＆D经费支出额超过5亿元（含）的支持资金不超过500万元，3亿元（含）-5亿元（不含）不超过400万元，1亿元（含）-3亿元（不含）不超过3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不超过200万元，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不超过100万元，1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含）的不超过50万元。其他医疗机构，根据其对医疗机构R＆D经费总额的贡献度核定支出额后，按上述档次确定项目资金。

第八条 非首次获得郑州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上年度R＆D经费支出额须比前一年增长5%（含）以上。

第九条 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支持的实际金额，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照当年度市财政科技专项预算额确定。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项目实施程序：

（一）市科技局印发申报通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非企）、医疗机构通过提交《郑州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请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表》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R＆D经费》。

（二）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形式审查，并进行受理公示。

（三）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结合财政科技资金预算情况，研究提出拟支持单位名单和金额，面向社会公示。

（四）市科技局下达项目资金文件，会同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赋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充分的科研自主权，对获得项目资金的单位，由其采取自由选题、自行组织、自主管理方式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由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在符合经费使用规定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预算编制和报销流程。

第十四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在收到项目资金6个月内，应完成单位自主立项工作。单位立项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科技局进行报备立项文件。鼓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筹经费的方式进行资金配套。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所立项目应为可纳入R＆D支出统计范围的项目。单个项目资金一般不低于5万元，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确定项目资金，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六条 立项文件应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经费额度、项目简介、绩效目标、实施期限等内容。

第十七条 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项目，40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达到立项项目总数的30%以上。

第十八条 项目组织实施期间，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